

日照威奕办公家具项目

1. 项目名称：日照威奕办公家具项目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依据公司战略规划，需开展日照威奕项目办公家具采购，满足办公及就餐需求。

2.2 招标范围

日照威奕项目综合办公楼及车间辅房办公家具和就餐家具

3. 技术要求

3.1 投标物品必须满足相应国家标准，同时具有地区环境、气候及其它相关要求的相关标准；

3.2 标的物在出厂前必须制造完毕，并能正常使用、符合招标方要求。

4. 供应商资质要求

4.1 乙方必须具备需方所购买办公、就餐家具的销售或制造资质；

4.2 乙方应在国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并具有常用备件仓库（投标时提供名称及详细地址，包括售后服务范围），配备有专业维修工程师（投标时提供详细名单、职务及联系方式）；

4.3 其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安全标准及同等标准，在此基础上还必须满足招标技术任务书中提出的工艺与技术要求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使用现场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；

4.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能满足需方办公、会议、接待、就餐。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设备均须为新生产，不得为翻新及展品；

4.5 提供近三年直接参与的同类标的物的主要业绩。

5. 报名要求

5.1 报名方式

5.1.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，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：

地址为：http://eps.gwm.cn/gwm_epbp/portalWeb/，《供应商注册指南》可在平台网站首页“用户登录选择”栏附近查看，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，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，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，视作无效报名；

5.1.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，请及时联系 0312-2198849/2197904

5.2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年4月7日 11:30。

6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6.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：3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）。

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。

6.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，免费标书无需上传。

6.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”，如为个人代缴，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+参标公司简称”

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，请**收到标书后**，将贵司所参与项目的**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缴款凭证**通过邮件发送至 gfzbb@gwm.cn，若有疑问，请电话联系赵月，电话 0312-2197902

注：a.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，无法开具发票；b. 应我司财务要求，月底月初业务繁忙，无法开具发票；c. 发票开具完成后，意向金不再退还。

6.4 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（详见 4. 供应商资质要求）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标书；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；标书一经发出，意向金不再退还。

7. 交款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

开户户名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004 6559 9265

8. 发布的媒介

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、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其他媒体转载无效。

9. 联系方式

项目所在地：山东日照

报名联系人：刘沛

联系方式：0312-2198849/2197904/18633299669

E-mail: zbgys@gwm.cn

技术人员：白玉龙

联系方式：18531222489

10. 争议解决

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无论报名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投诉、举报电话：

0312-2197902